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作曲組
術科考試內容

113 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14學年度開始實施
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1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級別	學期	主修	副修
一年級	上	免試 但需於學期術科考前三天繳交整學期所有創作一份， <u>延遲繳交者將扣學期成績 10 分。</u>	免試 但需於學期術科考前三天繳交整學期所有創作一份， <u>延遲繳交者將扣學期成績 10 分。</u>
	下	每學期擇一寫作， 順序不拘： (一) 1.變奏曲一首 2.自由創作一首 (二) 1.獨唱曲一首 2.合唱曲一首: 至少四部 或 1. 獨唱曲與合唱曲擇一: 合唱曲至少四部 2. 自由創作一首 (三)1.奏鳴曲: 至少三個樂章，術科考試現場演出第一樂章 或 1. 奏鳴曲式第一樂章 2. 自由創作一首	以自由創作一首為原則 (參考左列項目)
二年級	上	每學期擇一寫作， 順序不拘： (一)1.室內樂: 三件(含)樂器以上 2.自由創作一首 (二)1.獨奏曲(除鋼琴以外之樂器) 2.自由創作一首 (三)管弦樂曲: 兩管(含)以上編制（作品長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）	
	下		
三年級	上	舉行個人作品正式公開發表會： 1. 提出至少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(音樂以外，如:多媒體、舞蹈等之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六十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論。* 2. 演奏作品：至少一首需要三人(含)以上之室內樂發表，樂器組合不限，但須含三種以上不同樂器；僅限一首獨奏作品；已發表過之作品亦僅限一首。 3. 整場發表至少三分之二必須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。 4. 有關音樂會策畫、海報、節目單製作以及音樂會演出品質、均列為考核範圍 5. 「畢業音樂計畫書」應於開學後四週內，先由主修老師簽名同意後再 <u>連同「創作作品記錄表」</u> 經由系辦繳交給作曲組召集老師審核，通過後不得再修改。如有特殊情況需修正計畫，需向主修老師及作曲組召集人提交申請，審核過後方可修改。畢業音樂會申請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曲組畢業音樂會規則」。	
	下		
四年級	上		
	下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規則

1. 各學期期末術科考試，演奏時應自行刪除反覆樂段（如奏鳴曲呈示部反覆、變奏曲主題反覆等），以利評分作業進行。
2. 除管弦樂作品外，術科考試以現場演奏或公開演出方式進行。
3. 管弦樂作品相關規定：

(1) 管弦樂作品總譜須於術科考試前一週自行送達各評審老師，或委由音樂系辦公室代為轉送。

(2) 音檔不列為成績評定、及格與否或修課完成之必要條件，亦不影響評分結果。學生得自行選擇是否繳交音檔作為補充資料供評審參考；如有繳交，建議與總譜於同一截止日期一併提交，以利評審事前審閱。

(3) 參與協奏曲比賽評選者，務必於第一學期提出管弦樂作品參加術科考試。

(4) 參與協奏曲比賽評選之作品，須獲評審半數（含）以上評定為 83 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具協奏曲比賽評選資格。

(5) 符合評選資格者如超過一人，則依術科考試成績排序評定獲獎者。

(6) 獲獎作品得由本系學生樂團公開演出，獲獎者應自行準備演出所需分譜。
4. 如有特殊情況，應於學期初由主修老師提出，經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創作說明與規定

1. 自由創作不得以既有作品改編方式替代。鼓勵以跨領域、多媒體等實驗風格及多元形式進行創作；惟評分仍以音樂內容為主要依據。
2. 大一及大二學生以調性創作為原則。（奏鳴曲若非採古典奏鳴曲形式創作，應另附詳細樂曲解說）
3. 副修學生不論年級，得於修課第一學期免試，惟仍應依規定繳交整學期創作作品。

三、資料繳交規定

（一）作品

1. 術科考試作品須於**術科考試當日繳交紙本**。
2. 繳交份數依系辦公告為準。
3. 未依規定繳交者，以扣考論。

（二）心得報告

1. 各年級主修及副修作曲學生，除術科考試作品外，須繳交當代展演聆賞心得至少二篇。（當代展演包含現代音樂演出、現代作品發表會及多元跨域展覽與演出；惟不包含大師班及畢業製作音樂會。
2. 每篇心得字數不得少於五百字。
3. 心得報告成績列入術科期末考試成績計算，占術科期末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4. 心得報告須於**術科考試當日繳交紙本**，繳交份數依系辦公告為準。
5. 未依規定繳交者，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曲目表

1. 曲目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2. **曲目表須於術科考試日期二週前完成繳交，實際繳交日期及方式依系辦公告為準。**
3. **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予以扣考。**

（四）主修學生創作作品紀錄表

1. 創作作品紀錄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主修學生應自入學起持續記錄歷年創作作品資料，並妥善置放於系辦保存。每學期術科考試均須繳交更新後之創作作品紀錄表，作為創作歷程之紀錄；申請畢業音樂會時，亦須檢附完整紀錄表辦理審查。
2. **須於術科考試日期二週前完成繳交，實際繳交日期及方式依系辦公告為準。**
3. **遲交者扣術科期末考試總成績 5 分；未繳交者扣術科期末考試總成績 10 分。**

四、附則

1. 本規範未盡事宜或特殊個案，由教師會議討論後決議之。